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2年5月1日印發

院總第 1450 號 委員提案第 14893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，針對個人之姓名權、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等人格權益之保障，雖已於我國民法明文有定，然企業經營者本於社會責任與倫理，對於消費者人格權益之保障，應負有高於民法相關規定之責任。尤其偶見消費者因企業經營者之疏忽及草率侵害消費者之人格權益，亦與其社會責任及倫理相違。有鑑於此，參據民法規範，爰提案增訂本法第四條之一，明定企業經營者應尊重消費者之人格權，未經消費者書面同意，不得搜查其身體及所攜帶之物品，不得侵害消費者之人身自由；並明定企業經營者侵害消費者人格法益者，消費者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其名譽被侵害者，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，且於消費者人格遭受侵害之情形，不待情節重大即得向企業經營者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，俾增進消費者人格權益之保護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修法原由：有關姓名權（民法第十九條）、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（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）等人格權益之保障，我國民法雖已有明文，然企業經營者本於社會責任與倫理，對於消費者人格權益之保障，應負有高於民法相關規定之責任。尤其偶見消費者因企業經營者之疏忽而誤為竊賊，使消費者於門市、賣場消費時遭搜索個人物品，甚至限制消費者之人身自由等類似案例。而企業經營者挾其龐大資源，卻僅因其疏忽及草率侵害消費者之人格權益，亦與其社會責任及倫理相違。
- 二、修法重點：新增本法第四條之一，於第一項明定企業經營者應尊重消費者之人格權，未經

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消費者書面同意，不得搜查其身體及所攜帶之物品，不得侵害消費者之人身自由；並參考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，於本條第二項明定企業經營者侵害消費者人格法益者，消費者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其名譽被侵害者，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，且於消費者人格遭受侵害之情形，不待情節重大即得向企業經營者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，俾增進消費者人格權益之保護。

提案人：賴士葆

連署人：徐耀昌	陳碧涵	鄭天財	廖正井	林德福
林鴻池	呂玉玲	陳淑慧	許智傑	盧秀燕
丁守中	曾巨威	王進士	呂學樟	林滄敏
廖國棟	楊應雄	江啟臣	黃志雄	簡東明
楊玉欣	詹凱臣			

消費者保護法增訂第四條之一條文草案

增 訂 條 文	說 明
<p>第四條之一 企業經營者應尊重消費者之人格權，未經消費者書面同意，不得搜查其身體及所攜帶之物品，不得侵害消費者之人身自由。</p> <p>企業經營者侵害消費者人格法益者，消費者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其名譽被侵害者，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。</p>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有關姓名權（民法第十九條）、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（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）等人格權益之保障，我國民法雖已有明文，然企業經營者本於社會責任與倫理，對於消費者人格權益之保障，應負有高於民法相關規定之責任。尤其偶見消費者因企業經營者之疏忽而誤為竊賊，使消費者於門市、賣場消費時遭搜索個人物品，甚至限制消費者之人身自由等類似案例。而企業經營者挾其龐大資源，卻僅因其疏忽及草率侵害消費者之人格權益，亦與其社會責任及倫理相違。</p> <p>三、有鑑於此，爰增訂本條規定，於第一項明定企業經營者應尊重消費者之人格權，未經消費者書面同意，不得搜查其身體及所攜帶之物品，不得侵害消費者之人身自由；並參考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，於本條第二項明定企業經營者侵害消費者人格法益者，消費者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其名譽被侵害者，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，且於消費者人格遭受侵害之情形，不待情節重大即得向企業經營者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，俾增進消費者人格權益之保護。</p>

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